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張司長明文代)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p>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潘副院長文忠、曾副院長世杰、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主任信賢、李助理研究員文富、洪助理研究員詠善、張專案助理雅琇、張專案助理冠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新發、高中職組蔡副組長志明、國中小組邱組長乾國、高中職組雲小竺小姐、國中小組李怡樺小姐、技職教育司：張科長惠雯、林逸棟先生、高教司王專員珮珊、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武專門委員曉霞、劉科長鳳雲(周專員佩君代)、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p>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 一、 洽悉，請各系統工作圈積極推動，並於爾後業務報告增加提醒其他系統工作圈注意事項及需協助事項。
- 二、 請秘書組將本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列管，相關單位填寫執行情形。

參、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各系統第二級協作機制

報告案（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

-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本中心設有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等跨系統，並設有工作圈，分為二級協作：
 - （一）第一級協作：指涉及跨系統間整合及協調，其協作會議為本中心協作會議，由次長主持會議。
 - （二）第二級協作：指各系統內部之整合及協調，由各工作圈主政單位召開協作會議。協作事項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者，應將該案提報秘書組，送第一級協作。
- 二、為利第一級協作會議聚焦討論，擬請各工作圈於提至第一級協作會議討論協作議題前，應先行進行跨系統初步協調，討論協作議題及可行方案或策略(草案)後再送第一級協作會議進行報告案或討論案，如有跨系統無法協調事項應敘明相關意見後，再送提案討論。

決 定：洽悉，請各系統工作圈協力辦理。

肆、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協作機制及期程一案(提案單位：師資藝教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 明：

- 一、為建立課程研發及師資培育之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以下簡稱國教院)目前研擬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內容，已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

長思偉等位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參與課程研發會議。

- 二、未來國教院課綱研發將以領域為主要考量，並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為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及早養成跨領域統整能力與具備核心素養概念，並能與國中小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進行連結，業由本部師資藝教司邀集國教院於本(102)年12月12日召開兩系統協作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將由本部師資藝教司促成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領域/學科研究發展中心，並於103年確認中心名單。
- 三、未來將邀請1-2名中心教授參與國教院預定103年度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研修會議，並由中心與國教院合作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課程改革，規劃轉化師培課程建議，發展相關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且能定期將課程發展趨勢與實施現況回饋至課程研發系統，俾利師資培育與中小學課程改革及推動緊密連結，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整體教育長遠發展。

決議：

- 一、為利領域/學科研究發展中心之成立規劃，請國教院、國教署、高教司及技職司指派人員參與後續相關規劃會議。
- 二、關於領域/學科研究發展中心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予以籌措。

伍、臨時動議

案由：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發展之時程，相關推動事務與配套亦須即時展開，建請本次會議能討論並設定：(1)後續跨系統優先處理之重大議題；(2)各系統聯繫窗口。前項議題應由本中心列管執行進度。(提案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明：

- 一、首次會議宜先設定議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發展與實施，涉及諸多系統間之橫向整合事務與議題，建議能於首次會議設定優先處理議題，形成推動方式之決策、建立聯繫窗口，以俾後續各系統間二級協作之展開與執行，並列為本中心後續管考之事項。
- 二、議題設定的參酌依據：教育部 102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教育部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型研究」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時程。研擬各系統間之協作任務，可供本項議題設定之參酌。
- 三、國教院(課程研發系統)提議須優先處理之議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後續工作：公聽會、總綱公告及課程推動支持系統之建置等，國教院研提以下兩項優先處理之議題建議，提送本會討論與裁示：
 - (一) 有關普通高中課綱與未來大學考招調整連動議題(本案涉及高教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入學招生聯合會)。
 - (二)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之建置所涉及的跨系統協作議題(因應 107 年正式實施之新課程，相關配套、前導學校、試行與支持系統宜及早進行，本案涉及國教署、師資藝教司、技職司等單位)。
- 四、建議：
 - (一) 提請裁示重要之跨系協作議題，並排定優先處理順序
 - (二) 提請裁示各系統聯繫窗口人員名單(科長以上層級)，以建立各系統間之二級協作會議機制
 - (三) 提請裁示針對國教院所提兩項優先處理議題，設置跨系統小組專責處理，並指派主政單位

決議：

- 一、請各系統工作圈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於103年2月24日前提供秘書組(師資藝教司)彙整送各單位，以建立各系統間之二級協作會議機制。
- 二、請各系統工作圈優先進行課推系統參與課程研發之機制與相關配套等7項協作事項(如附件)，協作內容請各單位檢視，如有修正請通知秘書組俾利管考，並提下次會議報告推動進度。
- 三、有關普通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調整連動議題，請高教司會後邀集國教院、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入學招生聯合會等相關單位評估分析協調，相關程序及規劃提下次協作中心會議說明。
- 四、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之建置所涉及的跨系統協作議題，請國教院協助分析協作議題及各單位需協助協調事項，並可先行與相關單位進行二級協作，提下次協作中心會議討論。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

附件 各系統工作圈優先進行課推系統參與課程研發之機制與相關配套等7項協作事項

編號	協作事項	內容說明(初擬，各主政單位可新增)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1	課推系統參與課程研發的機制與相關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推系統參與課程研發的機制、制度化與配套。 2. 課推系統內部的組織與編制調整。 3. 課推系統年度工作內容與計畫的調整。 4. 現行課綱問題與新課綱宣導、溝通及意見蒐集的回饋機制。 	國教署	國教院、師資藝教司、技職司
2	課程總綱與領綱發展之雙向互動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教院現行課程基本內容研究案。 2. 配合前項課推與課研協作機制。 3. 建立領綱與總綱研發的雙向互動機制。 	國教院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技職司
3	師培系統-課程研發系統-課推系統參者的連結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培系統參與課程研發機制(透過課推系統的可行性與機制設計)。 2. 師培聯盟與課推系統的關係(國小師培聯盟)。 3. 三級教學輔導系統彼此的定位、功能、任務、連結機制。(師培聯盟與學群科中心及國中小輔導團) 	師資藝教司	國教院、國教署、技職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群科中心及國中小輔導團定位、功 	國教	師資藝教

		能、專業培訓的系統化與整合、任用資格的銜接等議題。	署	司、國教院
4	十二年課程之領域/學科化分與師資培育(方式、數量)的搭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年課程階段劃分與師培大學的整合。 2. 十二年領域/學科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3. 十二年課程所需教師專業與師資培育數量的搭配。 	師資藝教司	國教院、技職司
5	十二年新課程試行機制規劃(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推系統-試行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程試行的總體規劃。 2. 課推系統在課程試行的協作角色與任務。 3. 師培系統在課程試行的協作角色與任務。 4. 課程試行的評鑑。 5. 課程試行結果的回饋(對課研、對師培、對課推、對評量評鑑..) 	國教院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
6	課程綱要與升學進路之搭配與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學力界定與課程分級。 2. 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後的編班及課程安排。 3. 後中大考時間與學校課程進度的合理搭配(含學期劃分、AP課程的安排)。 	國教署	國教院、技職司、高教司、師資藝教司、大考中心、統測中心、心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後中各類學校課綱與大考連動關係。 	高教	國教院、

		5. 學測與統測成績的相互承認機制。	司 技職 司	國教署、 師資藝教 司、大考 中心、統 測中心、 心測中心
7	適性輔導	1. 後期中等教育的學制定位與分化。 2.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與學生的 轉銜機制。	國教 署	國教院、 師資藝教 司、技職 司